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暨增持計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的通知，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前，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91,623,46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9.84%，其中，(i)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數量為400,843,465股、H股股份數量為72,530,000股，合計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37%，(ii)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蜀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數量為18,25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1.48%。

首次增持基本情況：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219,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0.02%。

在首次增持後，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491,842,46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9.86%，其中持有A股股份400,843,465股，H股股份90,999,000股。

二、後續增持計劃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蜀典投資有限公司擬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增持數量不低於1,234萬股、不超過2,467萬股(即最多佔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資金來源為其自有資金。

三、本次增持行為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四、本次增持計劃不觸及要約收購，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五、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蜀典投資有限公司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持續關注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昆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鏖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